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9-02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说明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郑炳旭先生（持有公司 44,75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要求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主要内容为：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闲

置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获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一年，即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东郑炳旭先生合计持股超过 3%，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暂时不变。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均不变，增加议案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9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8 日 15:00-5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 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 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7-8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 2、登记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5月9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敏贤、王紫沁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增加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2、《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

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